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25**

---

投 诉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广州微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xiaomiiio.com**  
注 册 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

## 1. 案件程序

2023年2月6日, 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2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广州微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2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2023年2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3月2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3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3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3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3月6日）起14日内即2023年3月20日前（含3月2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 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投诉人授权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广州微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483号204房。

2021年8月8日，本案争议域名“xiaomiio.com”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获得注册。

### 3.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争议域名是对投诉人在先注册的“XIAOMI”“小米”商标的恶意抄袭、摹仿

投诉人在 2010 年就已开始申请注册“XIAOMI”“小米”商标,目前在中国大陆拥有 250 余件有效注册“XIAOMI”商标,涉及 1-45 类全部类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前已注册且至今持续有效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	注册日期	指定商品/服务
1	第 8911272 号“XIAOMI”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 类: 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录音器具; 摄像机; 手提电话; 头戴耳机; 卫星导航仪器; 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 照相机(摄影)
2	第 10272735 号“XIAOMI”	2014 年 3 月 7 日	第 35 类: 寻找赞助; 广告传播; 货物展出; 直接邮件广告; 样品散发; 商业调查; 广告; 广告宣传; 无线电广告; 无线电商业广告; 公共关系; 电视广告; 电视商业广告; 广告代理; 计算机文档管理;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文字处理; 广告空间出租;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检索(替他人);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广告稿的撰写; 广告版面设计; 进出口代理;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 为外出客户应接电话
3	第 10272736 号“XIAOMI”	2013 年 2 月 14 日	第 36 类: 保险; 保险信息; 保险咨询; 不动产管理; 储蓄银行; 担保; 电子转账; 兑换货币; 基金投资; 家庭银行; 健康保险; 借款卡服务; 金融分析; 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金融信息; 金融咨询; 经纪; 贸易清算(金融); 融资租赁; 信托; 信用卡服务; 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 银行; 证券交易行情; 资本投资; 租金托收
4	第 10272739 号“XIAOMI”	2013 年 2 月 14 日	第 42 类: 技术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技术项目研究;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咨询; 服装设计;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恢复计算机数据;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咨询; 网络服务器出租;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5	第 8228211 号“小米”	2011 年 4 月 28 日	第 9 类: 笔记本电脑; 便携计算机;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计算机游戏软件; 可视电话; 手提电话; 手提无线电话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6	第 8298568 号	2013 年 5	第 35 类: 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广告宣传;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

	“小米”	月 7 日	统化；进出口代理；商业组织咨询；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7	第 10268552 号“小米”	2013 年 2 月 7 日	第 36 类：保险；保险信息；保险咨询；不动产管理；储蓄银行；担保；电子转账；兑换货币；基金投资；家庭银行；健康保险；借款卡服务；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信息；金融咨询；经纪；贸易清算（金融）；融资租赁；信托；信用卡服务；修理费评估（金融评估）；银行；证券交易行情；资本投资；租金托收
8	第 8298648 号“小米”	2012 年 7 月 7 日	第 42 类：工程；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科研项目研究

(2) 争议域名“xiaomiiio.com”是对投诉人在先注册域名“xiaomi.com”的恶意抄袭。

投诉人名下的“xiaomi.com”域名早在 2003 年 7 月 22 日就已注册。而争议域名 2021 年 8 月 8 日才获准注册。比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域名可知，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在先注册域名，仅仅在主体部分结尾处添加了两个字母“io”。实践中，.io 域名备受广大 IT 技术公司追捧，特别是区块链领域的公司，而被投诉人网站自称为“小米区块链”，因此，争议域名中使用“io”位于“xiaomi”之后极易使人将争议域名“xiaomiiio.com”误认为是正宗的、由投诉人推出的区块链相关网站。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主观上具有在相关公众中制造混淆的故意。

### (3) 争议域名网站内容存在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在网站所有页面上均以突出方式使用了“小米区块链”““小米小游戏”字样和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为他人宣传、推广加密货币钱包等虚拟产品，其使用上述与投诉人“XIAOMI”“小米”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标识的行为，极易让访问者出于对投诉人小米品牌的信任而选购该网站上所推广的虚拟产品。如交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在资金安全隐患，则会给投诉人的企业信誉和声望造成损失。

(4)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xiaomiiio”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xiaomi”商标构成混

淆性近似：前者由八个字母构成，后者由六个字母构成；前者前六个字母与后者完全相同。也就是说，“xiaomiio”仅在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xiaomi”的末尾添加了两个字母。实践中，.io 域名备受广大 IT 技术公司追捧，特别是区块链领域的公司，而被投诉人“xiaomiio.com”网站自称为“小米区块链”，因此，争议域名中使用“io”位于“xiaomi”之后浏览该网站的对区块链有一定了解的人士，极易将争议域名“xiaomiio.com”误认为是正宗的、由投诉人推出的区块链相关网站。争议域名具有极强的混淆性。

#### （5）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经查被投诉人并未申请注册“xiaomiio”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xiaomi”或近似商标。经检索未发现被投诉人与“XIAOMIIO”有任何联系，或“XIAOMIIO”因被投诉人使用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xiaomiio”不享有任何商标方面的权利。

#### （6）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投诉人“小米”“XIAOMI”商标和商号享有极高的、广泛的市场知名度。投诉人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2018 年 7 月 9 日，投诉人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创造了香港史上最大规模科技股 IPO，以及当时历史上全球第三大科技股 IPO。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公司之一。根据 Canalys 数据，2022 年第三季度在全球范围内手机出货量排名第三。投诉人还建立了世界领先的消费级 AIoT(AI+IoT)平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AIoT 平台已连接的 IoT 设备数（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已突破 5.5 亿。小米产品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2 年 8 月，投诉人第四次入选《财富》全球 500 强，排名第 266 位，比 2021 年上升 72 位。投诉人还获得过大量奖项，例如：2011 中关村十大创投案例、2011 中关村十大创新成果、2011 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2012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通信品牌；2012 年中国最具创新企业等等。“XIAOMI”作为“小米”中文商标和企业字号的拼音，经过投诉人大量、长期在产品、域名等处的使用，已与投诉人及“小米”中文商标形成唯一对应关系。在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上

搜索“XIAOMI”，目所能及的全部搜索结果均与投诉人或投诉人产品有关。经过投诉人多年来的产品创新和持续推广营销，“小米”已成为智能手机行业毋庸置疑的名牌产品。2015年8月15日，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向商标局推荐投诉人的“小米”商标为驰名商标；2015年8月20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向商标局推荐投诉人的“小米”商标为驰名商标；2017年11月6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和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向商标局、商评委推荐投诉人的“小米”“mi”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关于第10194551号“xiaomi”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7]第0000167806号）中，商评委认定“（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诉人）的‘XIAOMI’商标在手机等商品上已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被申请人（注：即商标注册人）接触到（投诉人）的‘XIAOMI’商标的可能性很大”。可见，投诉人“XIAOMI”商标已与投诉人驰名商标和字号“小米”形成唯一对应关系，“XIAOMI”商标享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其次，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意在攀附投诉人小米公司商誉，试图在访问者中制造混淆，令访问者误认为网站上提供的资讯和服务出自投诉人。被投诉人在xiaomiiio.com网站上主要是推广NFT（非同质化代币）、WEB3（运行在区块链技术上的去中心化互联网）方面的资讯，且该网站未经授权以突出方式使用了“小米区块链”文字以及“”“小米小游戏”标识，已对投诉人注册商标“小米”/“XIAOMI”构成商标侵权。同时，“”橘色的配色、圆润的轮廓与投诉人主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访问者很容易将“”误认为是投诉人“XIAOMI”“”商标的系列商标。显然被投诉人主观上存在制造混淆、误导访问者从而攀附投诉人商誉的故意。再者，投诉人本身业务范围也涉足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于2018年推出了“加密兔”这一区块链游戏。因此，被投诉人在域名中使用“XIAOMI”字样以及在网站上使用“小米区块链”“小米小游戏”“”的行为极易让访问者误认为该网站上提供的资讯和服务出自投诉人。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意见。

####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 250 余

件有效注册的“XIAOMI”商标，投诉人列出了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前已注册且至今有效的部分商标。投诉人提交了证据 1（“投诉人商标注册证”）以证明其上述主张。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和证据提出反驳。

专家组审查了投诉人的证据 1 后决定予以采信。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查明，投诉人在中国于多个类别获得了“XIAOMI”“小米”注册商标，取得了商标专用权。专家组同时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争议域名“xiaomiio.com”中的“.com”是域名后缀部分，对于判断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相似没有实质意义，故，专家组对域名后缀“.com”不予考虑，只对争议域名的主体“xiaomiio”进行分析。

争议域名的主体“xiaomiio”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XIAOMI”注册商标的商标文字，而对于“xiaomi”后面的字符“io”而言，首先，从争议域名主体的整体外观结构来看，“io”部分并不突出、不醒目，处于从属地位，显著性不强；其次，对于互联网域名具有一般知识的人群而言，“.io”指的是某国家域名的后缀，且该种域名在 IT 领域具有越发活跃的趋势，因此，“.io”不具备识别意义上的显著特征。在省略了“.”之后，“io”本身也不具备识别意义上的显著特征。专家组认为，在注册商标的基础上附加没有显著性的字符并不能避免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且商标文字之后所附加的“io”不具备识别意义上的显著特征，如此构成的域名不能避免与投诉人的商标“XIAOMI”相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经查被投诉人并未申请注册“xiaomiio”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无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xiaomi”或近似商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XIAOMI”拥有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经检索未发现“XIAOMIIO”因被投诉人使用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没有提出反驳意见。

专家组认为，虽然投诉人承担着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责任，但是由于对投诉人而言证明这一事实具有相当难度，相反，对于被投诉人而言，如果存在相关事实，则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相对很容易。因此，专家组认为，关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事实，投诉人进行初步证明即可满足其证明责任，在无法提交具体证据的情况下，提出主张亦可被认为达到初步证明的程度，此后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如果被投诉人主张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利益，应当提交证据进行证明。关于被投诉人如何进行证明，《政策》第 4(c)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应根据《程序规则》第 5 条的规定来决定如何准备答辩，如专家组在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认定基础上证实存在下述情形，则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在本案中，投诉人提出了主张且实施了合理的检索行为，专家组认定其已达到初步证明的程度，而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就此投诉人提出了以下证据：证据 6（百度百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词条打印件）、证据 7（投诉人小米公司所获部分奖励图片）、证据 8（百度搜索引擎上搜索“XIAOMI”结果打印件）、证据 9（行业协会推荐信）、证据 10（《关于第 10194551 号“XIAOMI”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7]第

0000167806 号) 复印件)、证据 11 (中山奔腾电器有限公司、中山独领风骚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9]苏民终 1316 号) 复印件)、证据 3 (争议域名 xiaomiiio.com 网站内容公证书)、证据 4 (知乎专栏文章: “区块链下的 io 域名到底有多神秘”)、证据 5 (争议域名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用加密货币泰达币 (USDT) 支付的教学文章“手把手教你把 USDT 通过支付宝刷出去, 无需恐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和相应证据没有提出反驳意见。专家组审查了上述证据后决定予以采信。

根据证据 6-11 并结合专家组所具备的知识, 专家组查明, 投诉人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 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公司之一, 在全球范围内手机产量具领先地位, 产品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多次入选《财富》全球 500 强, 获得过“中关村十大创投案例、中关村十大创新成果、中关村十大新锐品牌”“中国最具影响力通信品牌”“中国最具创新企业”等大量奖项。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等单位还多次向中国商标局推荐“小米”为驰名商标。中国商标局商评委曾经认定“XIAOMI”商标在手机等商品上已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据以上事实和专家组的认知, 专家组确认, 通过大量的生产和商业活动, 投诉人的“XIAOMI”“小米”商标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并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此外, 根据专家组所具备的知识, 专家组能够确认, 投诉人在商业活动中大量使用了“”标识作为其重要的 LOGO, 该 LOGO 亦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并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根据投诉人的证据 3、证据 4、证据 5 专家组查明, 争议域名的网站中具有大量宣传推广“小米区块连”“小米小游戏”及“区块连下的 io 域名”的内容, 在大量网页上以突出方式使用了“小米区块连”“”“小米小游戏”字样和标识。

专家组认为, 由于大量的生产和商业活动, 投诉人的“XIAOMI”“小米”商标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并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根据被投诉人的网站内容可知,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商标的商业价值和知名度不可能不知晓。争议域名网站突出显示了“小米区块连”和“小米小游戏”, 将

投诉人的“小米”商标文字作为定语，宣传推广区块连和小游戏；争议域名网站还突出显示了“”标识，该标识特意选取了投诉人的 LOGO“”的橘色配色、圆润的轮廓。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直接表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XIAOMI”“小米”商标的知晓程度。被投诉人选取投诉人的商标文字作为争议域名的重要部分进行域名注册，并非巧合或偶然，应属有意为之。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商业价值和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本案争议域名，并开展区块连、游戏及 io 域名的宣传推广活动，应属为取得不当利益而“傍名牌”的行为。被投诉人在既无权利亦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将投诉人的商标文字作为争议域名的重要部分进行域名注册并开展区块连、游戏及 io 域名的宣传推广活动，其行为很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从而对该域名建立的网站上提供的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 条关于“恶意”的规定，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的条件。

##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xiaomiio.com”转移至投诉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2023 年 3 月 20 日于北京